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2025-02-19

标段编号：2025-02-19-1

采购人：邓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项目招标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5-02-19
- 2、项目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2025-02-19-1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是	6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平台 1 套，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综合提升专项辅导 1 套，系统主要功能包括数据上报、统计分析、质控报告、知识库等功能模块（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若有））。

- 5.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5.4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 5.5 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不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2月26日至2025年03月04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http://ggzyjy.dengzhou.gov.cn>）登录交易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详见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http://ggzyjy.dengzhou.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3月1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请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2）潜在供应商务必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内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供应商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各供应商需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递交密钥）。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签到（递交密钥）截止时间内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无法确认的），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技术办公室外休息区操作）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予以审验，该供应商不得事后对评审结果提出任何异议，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最终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最终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邓州市中心医院

地址：邓州市团结路 1166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7-62399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东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玉都平安大道西段上和院 17 号楼门面 115 号

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电话：0377-62221007 155189806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鹏飞

联系方式：0377-62221007 1551898060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招标产品清单

货物/服务名称	组件名称	数量	说明
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	首页	1 套	
	任务发布	1 套	
	数据上报	1 套	
	统计分析	1 套	
	知识库	1 套	
	质控报告	1 套	
	数据大屏	1 套	
	系统管理	1 套	
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综合提升专项辅导	医疗质量三级管理体系搭建与运行	1 项	
	医院综合管理提升辅导	1 项	
	医疗核心制度培训	1 项	
	医务管理体系建设与提升	1 项	
	专家专项提升辅导	1 项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的技术服务		1 项	

(二) 整体技术要求

1、开放性和可扩展性

系统各模块和组件具备开放性，同时遵循业界统一标准；能通过约定的接口进行信息输入、输出，与第三方系统进行通信，实现信息开放，为多系统协同运行提供支撑。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可伸缩性，能够在保证系统稳定运行的情况下，支持对各业务系统模块进行调整、修改和优化。系统支持标准的基于平台的二次开发接口，能够快速实现功能的增强和扩展。

2、系统自身的稳定性

系统必须非常稳定，并能够充分利用单位资源的服务能力，对单点功能和模块失效有成熟的容错能力，不因系统复杂度的增加影响系统自身稳定性。

系统支持对软硬件资源进行动态使用情况监控，从而实现对系统资源的合理利用，避免过度占用，并在需要时主动释放资源以保证底层服务器环境稳定运行。

3、安全性

系统具备完备的权限分级与功能点控制体系，保证对系统所有用户操作权限的严格控制，从机制上禁止越权操作。引入角色体系，合理分配不同角色的功能模块菜单，在底层控制用户对系统资源的访问权限，防止跨角色访问功能和资源。系统管理员可按规定进行菜单和功能权限的定制、发放和收回操作。

系统本身的运行环境，以及包括底层软件环境、数据库系统等保证安全，并通过足够的监控措施实时监控各类生产组件的运行状态；借助软/硬件防火墙，结合系统安全机制，实现对非授权访问和恶意访问的彻底屏蔽。同时，还要求保证系统内部信息的传输安全。

4、易用性和灵活性

填报用户页面和后台管理页面均提供直观、易用和丰富的图形化使用界面，保证操作方式的一致性，保证系统交互符合用户常识和预期，从而保证其对系统的高效使用。系统的部署安装，要求省时、安全、可靠，易学习、易管理维护，尽量简化在部署安装过程中的适配性工作内容。

系统要具有很好的配置性，系统各模块所需的参数、访问地址、文件存储位置等配置项都能够灵活配置，从而实现系统前后台各功能的正常运行。

5、功能性

所有系统功能都须做说明，而系统的详细功能都可根据医院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修改。

系统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和针对不同角色用户的操作手册，并对相关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三）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功能要求

1. 首页

1.1 上报监测统计

- 1). 对医院上报的病案数、缺陷数量、通过病案数、质控次数、病案通过率、上报率等参数进行按月度、季度、年度维度进行统计。
- 2). 根据时间维度选择，同时显示各指标的当期、上期、前期值。

1.2 病案填报趋势分析

- 1) 以柱状、折线混合形式展示病案填报数、通过数、缺陷数等信息。
- 2). 以年度为统计周期时显示近三年的数据，季度则为近五个季度，月度则为近一年12个月。

1.3 病案质量评分分布

- 1). 对指定时间统计维度内的病案数据质量，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

1.4 病案平均得分

- 1). 对指定时间统计维度内的病案平均得分进行统计，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

1.5 病案绩效指标情况

- 1). 对病案绩效指标进行统计分析，页面展示为跑马灯列表。

包括：填报完整率、项目填报完整率、通过率、优秀率、费用准确率、主要诊断编码名称匹配率、其他诊断编码名称匹配率、主要手术操作编码名称匹配率等指标。

1.6 病案填报缺陷情况

- 1). 对指定时间统计维度内，病案填报数量、缺陷数量，以跑马灯列表展示

1.7 病案缺陷问题排名

- 1). 在时间统计维度内，总缺陷数量排名最多的前10个缺陷数，以横向柱状图展示。

2. 任务发布

2.1 任务发布

- 1). 任务管理员创建或修改删除填报任务，分月报、年报、实时报三种。

3. 数据上报

3.1 卫健统1_1表（医院类）

- 1). 由医院填报员上报年报1_1（医院类）各表格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基本情况、基本情况（续）、人员数、床位数、房屋及基本建设、设备、收入与支出、

资产与负债、医疗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院区信息统计表、分科情况及其他。上报的同时还需经过逻辑校验，校验不通过的列予以提示和标注，以便修改。

3.2 卫生计生人才需求年报表

1). 由医院填报员上报年报卫生计生人才需求年报表各表格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基本情况、人才需求年报。上报的同时还需经过逻辑校验，校验不通过的列予以提示和标注，以便修改。

3.3 卫健统6_5

1) 由医院填报员上报卫健统6_5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调查各表格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基本情况、调查内容表、应用信息系统基本情况。上报的同时还需经过逻辑校验，校验不通过的列予以提示和标注，以便修改。

3.4 卫健统1_8表(医疗服务月报)

1) 由医院填报员上报卫健统1_8医疗服务月报各表格基本信息，包括以下：基本情况、调查内容、其他。上报的同时还需经过逻辑校验，校验不通过的列予以提示和标注，以便修改。

3.5 卫健统4_1月报

1) 由医院填报员上报卫健统4_1住院病案首页信息，等待系统自动质控完成后，可查看或下载错误信息，同时提供病案首页转换为国家卫统直报平台上报使用的格式转换，可进行转换下载。

3.6 卫健统2表（卫生人力）

1) 由医院填报员上报卫健统2表，实时报卫生人力表基本信息。提供批量导入，以及逐条录入或修改操作。上报的同时还需经过逻辑校验，校验不通过的列予以提示和标注，以便修改。

3.7 卫健统3表（医用设备）

1) 由医院填报员上报卫健统3表，实时报医用设备表基本信息。提供批量导入，以及逐条录入或修改操作。上报的同时还需经过逻辑校验，校验不通过的列予以提示和标注，以便修改。

4. 统计分析

4.1 卫健统4_1月报基础指标分析

1) 查询指定月份的上报情况，包括上报病案数、通过率、缺陷数、质控次数、住院总费用、总住院日、药/耗材/检查占比、手术台次、四级手术台次、死亡例数等信息。以雷达图形式，展示以上主要指标的数据分布情况。

4.2 卫健统4_1质控指标分析

1)分填报完整率、项目填报完整率、上传达标率、数据质量优秀率、费用信息准确率、主要手术操作编码和名称匹配符合率、其他手术操作编码和名称匹配符合率、主要诊断疾病编码和名称符合率、其他诊断疾病编码和名称符合率等指标，以横向柱状图形式，展示相应数据分布。。

4.3 卫健统4_1月报绩效指标查询

1)针对病案首页中绩效相关指标进行分析统计，主要包括：日间手术占比、出院患者手术占比、微创手术占比、三级/四级手术占比、并发症发生率、I类切口部位感染率、单病种质量控制相关（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等）。

4.4 卫健统4_1月报缺陷分析

1)针对病案首页缺陷的分类进行查看，包括数据项、错误描述、规则类型、缺陷数量等。同时支持查看某一项缺陷的具体违反病案信息。。

4.5 卫健统4_1月报评分分析

1)依据病案质量评分，分优良中差四个级别，对病案信息进行统计展示。同时以表格、柱状图、折线图的形式展现图表。

4.6 卫健统4_1月报质控结果分析

1)依据病案质量评分，对各月度评分进行排名

4.7 卫健统4_1月报缺陷统计

1)根据病案首页的四大部分（患者基本信息、住院过程信息、诊疗信息、费用信息），分多维度（完整性、规范性、合理性、标准性、编码正确性）进行缺陷统计。

5. 知识库

5.1 卫健统4_1月报值域代码目录

1)展示卫健统4_1月报所用到的值域代码目录，包括编码的名称、与具体的值。

5.2 肿瘤形态学编码目录

1)展示肿瘤形态学编码的目录，包括编码和名称等等

5.3 手术操作编码目录

1)根据《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3.0》展示手术与操作编码信息。

5.4 疾病诊断编码目录

1)根据《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2.0》展示疾病诊断编码信息。

5.5卫健统4_1月报质控规则目录

1)分五个维度（完整性、标准性、规范性、合理性、编码正确性）展示质控规则，包括表达式与对应的提示语句。

6. 质控报告

6.1 卫健统4_1月报质控报告

1)根据指定数据期，生成质控报告，提供在线预览、下载。

7. 数据大屏

1)显示首页展示的各统计图表。

8. 系统管理

8.1 医院管理

1)对医院信息进行管理。

8.2用户权限管理

2)管理系统用户，以及用户权限角色分配。

（四）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综合提升专项辅导要求

1. 协助医院搭建医疗质量三级管理体系。

协助医院在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委员会管理专项辅导、医院质管办规范化管理、科室质量管理工作小组运行、不良事件管理专项辅导。

2. 协助提升医院综合管理能力。

医院功能任务、公益性及医院组织管理辅导、医院应急管理、门诊质量管理体系辅导、指导医院完善医学装备管理组织体系、制度医院完善后勤保障管理体系

3. 医疗核心制度培训提升。

1)开展核心制度的培训及学习。

2)指导医院修订核心制度。

3)指导医院核心制度的落实及质控。

4. 医务管理体系建设与提升

- 1) 医务科人员分工及医务科主控的11个核心制度修订/制订辅导。
- 2) 指导医务科及各临床专业制订、修订各项《临床诊疗指南》及《医疗技术操作规范》，遵循临床诊疗指南、医疗技术操作规范、行业标准等有关要求开展诊疗工作。
- 3) 医务部日常检查规范开展：周例会、月度季度检查、年度报告，加强医疗重点环节管控。
- 4) 病历质量管理，包括运行病历质量检查及持续改进-职能科室病历质量检查及持续改进。
- 5) 开展医疗技术管理辅导。

5. 专家专项提升辅导

在医院综合管理、感染防控管理、药事管理、医疗、医学检验管理、临床用血管理、医学影像管理、病理管理、护理管理 9个专业组的指导。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

服务期限：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2. 付款方式：验收检测合格后支付全部货款。

3.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3.1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上述政策以国家发布最新为准，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验收标准及方式

验收小组应由采购人、使用单位、受邀的第三方组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完成后，中标人向验收小组发出全面验收邀请。验收质量应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相关标准及规定，达到采购人正常使用为标准。

中标人在要求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社会负面影响均有中标人承担，并依法报请邓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5.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样品。

6.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演示。

7.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服务过程中，如对采购人原设备、物品有损坏的应无偿恢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未列明行业</u>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____%。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项目预算	<u>60</u> 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份
上传截止时间	<u>2025</u> 年 <u>03</u> 月 <u>1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u> 年 <u>03</u> 月 <u>12</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___/___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_60_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

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邓州市财政局。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_/____。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购置服务内容的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等相关伴随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

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 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的证明材料。
2	中 小 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 小 企 业 证 明 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 项 目 的 其 他 资 格 要 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6	磋商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交付时间和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 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left(\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磋商报价}} \right) \times 30$	(1)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当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或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解释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为恶意竞争，将不再对其进行详细评审。 (2) 超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	技术部分	50分	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平台(满分25 分)	系统需具备以下功能： 1、支持采集数据完整率、通过率、优秀率、费用准确率、主要诊断编码名称匹配率、其他诊断编码名称匹配率、主要手术操作编码名称匹配率等指标统计分析。 2、支持卫统业务管理，包含任务创建、质控、审批、以及生成和导出卫统数据。 3、支持按照按照年，月统计病案首页病案首页的四大部缺陷统计。 4、支持按照年，月统计卫健统1_1表、卫生计生人才需求年报表以柱状图、雷达图、折线图展现。 5、支持按照年，月统计卫健统6_5、卫健统1_8表以柱状图、雷达图、折线图展现 6、支持按照年，月统计卫统卫健统2表、卫健统3表数据以柱状图、雷达图、折线图展现。 7、支持病案首页评价报告，自动生成评价报告，包括整体评价、首页填报完整性、病案首页代码标准性、病案首页内容合理性、缺陷前五项目统计及改进建议。 8、支持数据大屏，显示病案数据质量分布及卫统数据质控情况。 9、支持病案质量评分分布对指定时间统

				计维度内的病案数据质量，按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以饼状图的形式展示。 10、支持病案平均得分对指定时间统计维度内的病案平均得分进行统计，以柱状图的形式展示。 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对应功能截图等判断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5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2.5分，（需提供系统对应功能截图予以佐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扣完为止，不计负分，最低得 0 分。
			专家咨询方案 (满分10 分)	在满足磋商文件“专家咨询要求”的基础上（未满足本项不得分），根据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及完整性进行评分： 1、所提供的咨询方案内容合理、完整、科学性强、可行性高，符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满足使用方要求的，酌情在7~10之间赋分； 2、所提供的咨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科学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基本满足使用方要求的，酌情在4~7之间赋分； 3、所提供的咨询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整、可行性不高，与采购方需求差距较大的，酌情在1~4之间赋分； 4、提供的咨询方案不符合采购方需求或未提供方案者得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10分)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和未达到标准的处罚措施、应急预案、安装调试、交货期计划安排、验收等，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否则，不得分。 本方案划分为四个档次： A、实施方案详实具体、对各个环节有针对性方案、具有切实可行的可行性、操作性酌情在7~10之间赋分； B、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行性酌情在4~7之间赋分； C、有实施方案，但内容不够完整酌情在1~4之间赋分； D、缺项不得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技术培训方案 (满分5分)	供应商应制定详实的培训计划及组织实施的方案，对操作人员和相关养护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掌握使用方法及常规维护为止划分为四个档次： A、培训计划全面详实，组织实施方案切实为采购人量身定制，周期规划非常合理、培训形式创新多样并配有详细方案类材料，目标体系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高酌情在4~5之间赋分； B、培训计划全面，组织实施方案和周期规划科学合理，培训形式多样，可行性较高酌情在2.5~4之间赋分； C、有培训计划和组织实施的方案，但跟本项目情况不太相符或有缺失酌情在1~2.5之间赋分； D、缺项不得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响应文件响应程度 (满分1.5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标书制作规范最多得1.5分；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但不影响到实质性响应得1分

3	综合实力	10分		。
			企业实力（满分2.5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软件企业证书、高新企业技 术证书、卫生统计类相关软件产品《计 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完整 提供一份证书得0.5分，本项最多得2. 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不完 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信用评价 （满分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 商信用记录表》，评级为三星级的加1分 ，四星级的加2分，没有不得分。注：供 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 个工作日，登录“邓州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 系统”（http://dengzhouweb.zcxy.cai 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 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 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依据。
4	服务承诺及其他	10分	企业业绩 （满分4分）	供应商提供2022年以来（以合同时间为 准）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完 整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未提供 原件扫描件或提供不完整不清晰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满分6分）	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 范，包含交付时间、服务期限、服务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常见性故 障提供解决方案、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 应时间、维修技术人员名单及专业技术水平 等）、后期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等，承诺切合 本项目实际情况且合理、恰当。本服务承诺 划分为五档： A、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特别全面、合 理、可行，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且优于磋

			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根据本项目特点能切实为采购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酌情在5~6之间赋分； B、服务方案、措施及承诺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完全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可实践实施的酌情在3.5~5之间赋分； C、有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可行，能够满足且优于磋商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但实践实施性一般酌情在2~3.5之间赋分； D、有服务方案，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但实际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合或有缺失，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酌情在0.5~2之间赋分； E、缺项不得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建议及协调承诺（满分4分） A合理化建议：结合实际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化建议区划分四档，①建议合理、可行，酌情在2~2.5分之间赋分；②建议基本合理、可行的，酌情在1~2分之间赋分；③不合理有明显的缺陷，酌情在0.5~1分之间赋分。④缺项得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B协调承诺和措施：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酌情在1~1.5分之间赋分；内容基本详实，且具有可操作性的，酌情在0.5~1分之间赋分；内容缺项、没有操作性或者不提供的得0分，不缺项不低于最低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邓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 成交结果公布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上发布成交公告。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邓州市）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政府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3.2 服务地点：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_____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一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8.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邓州市中心医院购置卫生统计数据质量监测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备注：供应商可在不改变投标文件格式前提下，自行编制详细目录，标注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8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附：加盖电子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磋商报价	大写：（¥：）
交付时间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质量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表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1 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1 提供本单位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2 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1 提供承诺函，格式后附。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8. 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格式后附）。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证明或承诺。

说明：按照邓州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邓财购〔2024〕36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偏差表、专家咨询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技术培训方案、企业实力的相关证书、信用记录表、企业业绩相关证明、服务承诺、建议及协调承诺等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采购规格	响应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偏离内容应根据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款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系统对应功能截图等。供应商保证：除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注：偏离内容应根据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逐条对应填写，“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中小企业相关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邓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